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黃怡佳

電話：03-332-2101#7530

電子信箱：ysl808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秘字第10400003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國家發展委員會為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各機關行文及網站資料涉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以下簡稱身分證編號）之登載者，統一隱碼欄位為身分證編號後4碼，如另有特殊性用途則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資訊中心104年1月5日桃資設字第10300036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現行各機關針對身分證編號遮蓋欄位不一致，民眾個人資料易遭有心人士蒐集後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資料，恐有遭不當使用之虞。
- 三、為強化個資保護，各機關爾後如需於函文、網站及郵件表單等顯示民眾身分證編號者，請將其後4碼（即第7碼至第10碼）進行遮蓋，並以「*」取代，如另有特殊性用途需遮蓋其他碼或顯示全碼者，則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本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本府教育局終身學習科、本府教育局教育設施科、本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府教育局秘書室

人事室

104/01/12 11:0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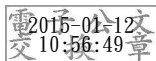
1040000182

無附件



、本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本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本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